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51,030,000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暂不确定

近日，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公司名称为：贵州国创能源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）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17）渝 05 民初 1277 号。现就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：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）

被告：重庆轻纺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被告）

重庆四维卫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告）

2017 年 6 月 20 日，原告收到两名被告发出的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以受让的股权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无法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为由，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《重庆四维精美龙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退回全部股权转让款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。

原告认为两被告向原告发出的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完全无事实依据，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故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起诉。

- 1、请求确认被告向原告发出的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无效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送达费。

二、受理案件通知书主要内容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轻纺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，重庆四维卫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。经审查，起诉状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本院决定立案审理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在诉讼进程中，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，有权行使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，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，履行诉讼义务。

2、如需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，应向本院递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

3、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七日内，凭重庆市法院缴费通知书到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